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持續推進旅遊業的區域發展？

近年國家為促進港旅遊從業員融入內地就業創業，廣東省人社廳與文化及旅遊廳允許港澳導遊及領隊在珠海橫琴新區執業方案；此外，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也推出了港澳導遊及領隊執業備案規定，擴大前海的開放，促進港澳旅遊從業人員便捷有序地在前海提供服務。符合資格的港澳從業人員經過訓練和備案後可在前海合作區提供相關旅遊服務。

而業界反映在本地從業員在內地市場面臨競爭挑戰。內地從業員無論是在薪資條件、年齡結構，或是在對景點知識的掌握及旅遊服務經驗上，都展現出更強的競爭力。此外，雖然港澳導遊在橫琴深合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執業試點已運行數載，但實際前往這些區域帶團的澳門導遊數量寥寥無幾。

內地旅行團寧願選用內地導遊，而多數澳門民眾前往橫琴亦無需導遊服務。對此，業界亦反映應進一步強化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與持續優化。為調動本地從業員隊伍的活力，提升澳門旅遊業的整體品質，當局在《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也有加強區域合作的規劃，如優化行業運行規範善用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加強人力資源開發、旅遊教育和培訓等方面合作。但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持續聯同灣區城市聯合進行文化、旅遊和教育交流活動，應是未來區域旅遊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現時本澳旅遊從業員執照的通用性、區域認證方面問題，有業界反映區域帶團的澳門導遊數量寥寥無幾，為配合未來帶區域旅遊業及灣區一程多站的發展方向，當局會否有進一步與廣東省溝通，令本地從

業員得到國內執照的認證，以推進地區融合發展？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有著“善用澳門作為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優勢、加強大灣區城市交流和互動的目標”，請問當局可否進一步推出如澳門旅遊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順德合作中心）的合作項目下，推動更多旅遊從業員交流培訓，在區域合作下增強本地從業員的行業競爭力？